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送達代收人　莊翊

被　　告　莊圍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34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許怡萍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